

**2022 年度
渠县水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渠县水务局的主要职责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流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及病险水库整治的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督促检查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做好流域内水土保持的预防监督及水土流失的治理；负责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和水事纠纷的调处工作；组织指导我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及农村饮水安全等工作；做好技术研讨并交流，组织技术集中攻关；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渠县水务局根据《渠县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中共渠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渠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渠机改【2020】10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水务局内设置，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规划财务股、水利水

电股、水资源管理股（渠县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水保股、水旱灾害防御股、运行管理股（安全监管股）、党建办（人事股）等九个股室和下属单位 8 个。

纳入水务系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渠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 渠县河湖生态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3. 渠县水土保持中心
4. 渠县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6179.2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964.05 万元，下降 25.51%。主要变动原因是水利发展建设专项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2617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40.3 万元，占 59.3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38.91 万元，占 40.64%；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没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2617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2.6 万元，占 1.5%；项目支出 25786.61 万元，占 98.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没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3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179.2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964.05 万元，下降 25.51%。主要变动原因是水利发展建设专项资金减少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4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36%。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9.26 万元，下降 0.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4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没有；教育支出没有；科学技术支出没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没有；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3.99 万元，占 0.15%；卫生健康支出 17.34 万元，占 0.12%；住房保障支出 8.25 万元，占 0.05%；农林水支出 15490.73 万元，占 99.68%；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6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540.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农村水利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43.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农村水利（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3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农村水利（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农村水利（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 10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农村水利（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农村水利（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24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7.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6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9.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

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24.9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按规定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项目监管、督导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没有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38.9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2.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37.47 万元，增长 53.8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清算养老保险扣减当年支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水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水务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5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30 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水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水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2022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城区二期防洪工程项目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9999：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21011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其他水利2130399:用于其他水利方面的支出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度渠县水务局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要求，我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组成 渠县水务局编制总数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0 人，工勤编制 3 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21 人，其中在职 21 人，离休 0 人，退休 44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长期聘用 11 人。

2. 部门职能 渠县水务局根据《渠县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中共渠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渠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渠机改【2020】10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财务股、建设管理股、水资源管理股（渠县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水保股、水旱灾害防御股、、党建办（人事股）等 8 个股室和下属单位 4 个。

人员概况 行政编制 13 人，工勤编制 3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渠县水务局预算收入合计 26179210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26009.8 万元，占 15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261792109.8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3926009.8 万元，占 1.5%；项目支出 257866100 万元，占 98.5 %。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实际收入金额为 261792109.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61792109.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干部年终绩效奖励支出纳入年初预算、机关人员调整、调资增加。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目标制定。2022 年，我单位预算项目共有 41 个，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2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1】19 号）要求，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

2. 目标完成。2022 年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项目 41 个，预算调整项目绩效目标项目 41 个，完成项目数为 41 个，未完成 0 个。

3. 编制准确性。单位预算的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在预算编制时，成立预算编审班子，根据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编制本部门预算。

4. 支出控制。2022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 1234498.92 万元，其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根据实际使用。决算数为 1234498.92 万元。

5. 预算动态调整。根据县财政局的绩效监控和收支预算调整，年末部门预算额度收回 0 万元。

6. 执行进度。我单位 6 月预算执行 61649427.1 万元，执行率 24%;9 月预算执行 58997038.67 万元，执行率 46%;11 月预算执行 91145644.03 万元，执行率 97%。

7. 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61792109.8 万元，财政支出决算数为 261792109.8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8. 违规记录。2022 年度，我单位接受了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在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等方面未提出相关问题。

（二）综合管理情况

1. 指标体系。按照县财政的要求，我单位设置了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设置的个性指标健全、合理。

2. 会计核算。按照会计法的规定，我单位会计核算及时、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会计档案管理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管理。

(1) 制度建设。建立了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内控制度，并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

(2) 制度执行。我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等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利制衡基本举措，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制度。

4.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5. 资产管理

(1) 配置使用情况。我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将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及时变动资产变动录入系统，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新增固定资产准确入账，能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2) 收益核算。处置固定资产能够按程序报批，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6. 政府采购管理

(1) 预算管理。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不存在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事项、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情况。

(2) 采购实施。我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事项和方式、程序合规，未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结果应用情况

1. 信息公开情况

(1) 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开了 2022 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

(2) 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开了 2021 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2. 整改反馈情况

(1) 结果整改。2022 年，渠县财政局在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 2021 年重点绩效评价中，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3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9 分。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 2022 年支出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发现我单位个别项目因需跨年度实施，导致费用需跨年度结算。

（三）整改建议意见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2023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得分						97
部门预 算项目 绩效管 理（54 分）	目标 管理 （21分）	目标 制定	8	评价部门（单位）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8
		目标 实现	8	评价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8	7
		编制 精准	5	评价部门（单位）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5*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5。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2，此项得0分。	4
	动态 调整 （23分）	支出 控制	6	评价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6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3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6
		“三 公”经 费控 制	2	评价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编制与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长”的，得1分，按每项增长扣0.5分，直至扣完。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预算数的得1分，每项增长的，扣0.5分，直至扣完。	2
		人员 经费 合规	4	评价部门（单位）遵守有关“津补贴”规定。	部门（单位）遵守“津补贴”等各项规定的，得4分，每违规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4

		预算调整	6	1、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2、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①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②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③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6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2、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5	
		完成结果 （10分）	预算完成	4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4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4
	结转结余控制 （低效无效率）		4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结转结余比上年低5%的，得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4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综合管理（26分）	基础管理（14分）	指标体系完善	2	评价部门设置的个性指标是否健全。	设置个性指标体系且健全的，得2分，不健全的适当得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1
			会计核算	2	评价部门会计核算及时性、规范性和会计档案管理情况。	会计核算及时，日清月结的得0.5分，核算不及时的不得分；会计核算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分项目核算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会计档案整理规范的得0.5分，不规范的不得分。	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4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控制度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得2分，缺少一项内控制度的扣0.5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根据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内控制度的，得2分，未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的，每有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	4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要求得1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要求得1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产管理（8分）	资产信息 系统建设 情况	2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 系统管理情况	未将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扣1分； 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本项指标总计扣分不超过2分。	2
		资产配置	2	评价部门（单位）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情况	未执行资产配置目录内标准的，每有一项扣1分；存在多头购买资产、闲置资产的，每有一项扣1分。	2
		资产管理	4	考核资产收益管理情况；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未执行资产收益管理规定的扣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查任务的，扣1分；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扣1分。	4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4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2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已有采购计划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2	2	

		政府 采购 实施 计划 执行	2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 案的 实施计划数量的一 致性	指标得分=（合同备案项目个数/备案项目的 计划个数）*2	2
绩效结 果应用 （20 分）	内部 应用 （4分）	预算 挂钩	4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 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 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 挂钩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信息 公开 （8分）	目标 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 将绩效目标向社会公 开。	按要求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公开的，得4分， 否则不得分。	4
		自评 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 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 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 分，否则不得分。	4
	整改 反馈 （8分）	问题 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 理结果整改问题、完 善政策、改进管理的 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 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 进行整改，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应用 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 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 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 结果报告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自评质 量（5 分）	自评 质量	自评 准确	2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 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 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 扣1分，在10%-20%的，扣3分，在20%以上 的，扣5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 打分）。	
			3	评价专项预算项目自 评情况	部门（单位）要对所有专项预算项目进行逐 一自评，每缺一项分项自评报告扣1分，直 至扣完（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 分）。	
扣分项（5分）			5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 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 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 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 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5分 （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	

附件2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渠县“中央省级水利发展项目”经费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根据《渠县财政局“渠财农【2022】28 号文件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省级水利发展项目的通知”编制并申报。

（二）项目绩效目标。加快渠县中小河流等水利建设，这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关乎到渠县产业发展和渠县人民的产生出用水等问题，河流多，水域岸线较长，管理难度大，社会关注度高，解决“中央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保障该项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做出成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渠县“中央省级水利发展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收入，渠道合法合规性高，项目具有公共性，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各渠道资金到位时间、条件能够落实到位

2. 资金使用。可进一步加大“中央省级水利发展项目经费”的资金投入，以提高“中央省级水利发展项目”水平。。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渠县“中央省级水利发展项目经费”经费项目，预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该项目的组织管理，水务局设置了以分管财务工作的副局长为组长，财务股为主的财务管理小组，负责资金的复核、拨付、账务处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会为主的财务监管小组，负责资金使用全程的监督、审核，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了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流程：业务股室提出申请→报局财务股复核→单位分管财务领导批准→单位财务监督部门审核（局党委书记签字）→业务股室实施→财务股进行账务处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中央省级水利发展项目经费”项目指标设置为：中小河流治理两条共 9.0 公里，防洪标准提高到 10 年一遇，新建堤防 3221.36m，清淤疏浚流江河长度 7900m。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5 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00 处，覆盖人口 35 万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一批，保障了“中央省级水利发展项目经费”

正常运行，及时完成了渠县“中央省级水利发展项目经费”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好，满意度指标将达到 90 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推动渠县中小河流健康有序发展。

2023 年渠县水务局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经费设立	规范性	4	考察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	①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编制的依据材料是否充分、规范。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设置的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事实，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总体目标是否具体、明确；②绩效目标是含明确明了、可衡量、可实现、有时间限制；④所有目标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以上 3 项分别占 1/3 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①专项资金内容、产出数量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②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③专项资金时效内容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④专项资金效益效果目标清晰明确且可衡量。以上 4 项分别占 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使用过程管理	资金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评价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匹配；②预算编制细化为具体项目；③预算编制与部门年度计划、工作重点相匹。以上②项占 20%权重分，①③分别占 40%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3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评价年度内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资金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100%则得满分权重分，否则按比例扣相应权重分，不足 0.1 分按 0.1 分扣。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考察主管部门专项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①专项资金拨付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②专项资金的重大变更均经过评估认证；③资金均按计划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④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以上4项各占20%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存在⑤整体不得分。	5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及完整性。	①主管部门制定或具有适用于本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明确资金使用范围；②资金支出程序完整、明确；③资金监督管理完整、明确；④绩效考核等内容规定完整、明确。以上4项分别占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专项资金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①按照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②按照管理制度规定派遣出差；③按照管理规定及年度计划开展培训工作。上述3项分别占权重分的1/3，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考察部门是否对专项资金的制定相应的监控、监管机制。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督措施；③专项资金支出审批基本按照制度执行；④专项资金按需求实行专项核算管理。以上4项分别占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资金产出效果	产出	产出数量	10	考察年度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9
		产出质量	10	考察年度产出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时效	10	考察年度目标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9
	效益	社会效益	15	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社会效益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考察部门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是否建立相关长效机制；②促进相关政策落地实施；③是否有信息化建设；④配备相关人员。以上4项满足2项得满分，不足2项不得分。	4
		受益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是否达标	满意度在95%以下的，少1%扣0.1分权重分	9

合计	100			95
----	-----	--	--	----

渠县城区二期防洪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1、项目投资规模：35248 万元

2、资金筹资情况：达州市渠县城区二期防洪工程的预计投资金额为 35248

万元，其中：资本金 20248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本金来源：

业主自筹资金：根据达州市渠县城区二期防洪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资本金为业主自筹资金，金额为 20248 万元。

融资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根据达州市渠县城区二期防洪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拟通过专项债券资金为 15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建设目标：

目标 1：完成项目建设施工

目标 2：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

2、2022 年度目标

目标 1：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目标 2：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①依据财务评估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达州市渠县城区防洪工程的预计投资金额为 35248 万元，其中资本金 20248 万元，满足《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的要求，15000 万元资金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取得，资本金由业主解决。

②总体目标匹配情况：依据项目单位提供《达州市渠县城区二期防洪工程资金使用支出计划》（资金使用相关文件）

2. 资金使用。该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35248 万元，其中资本金 20248 万元、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

③年度目标匹配情况：依据项目单位提供《达州市渠县城区二期防洪工程资金使用支出计划》，该项目的 2022 年年度目标与 2022 年资金使用计划的匹配情况为良好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相关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依据财务咨询报告及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的投入产出比是合理的，预期效益是理想的，但是项目申报单位应加强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财务咨询报告及项目实施方案中对各项运营收入的预测能够实现，运营成本能够有效控制，最终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三、项目绩效情况

四、（一）项目完成情况。

依据财务报告，根据项目总投资、运营成本、收入情况、偿债资金来源，对项目净现金流的测算，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资金充足，根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经测算，项目期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28,208.52 元，项目资金稳定性可靠，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依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经营活动预计收入为 45000 万元，通过测算，本期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35，能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项目效益情况。本项目投向领域为水利防洪工程领域，项目投向领域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九大领域。

（三）

2023 年渠县城区二期防洪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经费设立	规范性	4	考察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	①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编制的依据材料是否充分、规范。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设置的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事实，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总体目标是否具体、明确；②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明了、可衡量、可实现、有时间限制；③所有目标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以上 3 项分别占 1/3 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①专项资金内容、产出数量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②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③专项资金时效内容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④专项资金效益效果目标清晰明确且可衡量。以上 4 项分别占 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使用管理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评价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匹配；②预算编制细化为具体项目；③预算编制与部门年度计划、工作重点相匹。以上 ②项占 20%权重分，①③分别占 40%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3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评价年度内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资金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100%则得满分权重分，否则按比例扣相应权重分，不足 0.1 分按 0.1 分扣。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考察主管部门专项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①专项资金拨付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②专项资金的重大变更均经过评估认证；③资金均按计划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④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以上 4 项各占 20%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存在⑤整体不得分。	5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及完整性。	①主管部门制定或具有适用于本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明确资金使用范围；②资金支出程序完整、明确；③资金监督管理完整、明确；④绩效考核等内容规定完整、明确。以上 4 项分别占 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专项资金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①按照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②按照管理制度规定派遣出差；③按照管理规定及年度计划开展培训工作。上述 3 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1/3，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考察部门是否对专项资金制定相应的监控、监管机制。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督措施；③专项资金支出审批基本按照制度执行；④专项资金按需求实行专项核算管理。以上 4 项分别占 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资金产出效果	产出	产出数量	10	考察年度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9
		产出质量	10	考察年度产出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时效	10	考察年度目标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9
	效益	社会效益	15	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社会效益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考察部门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是否建立相关长效机制；②促进相关政策落地实施；③是否有信息化建设；④配备相关人员。以上 4 项满足 2 项得满分，不足 2 项不得分。	5
		受益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是否达标	满意度在 95%以下的，少 1%扣 0.1 分权重分	9
合计		100			96	

渠县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专项工作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渠县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工作。涉及堤防工程、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新建水库、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中型水库渠系配套与改造项目、水土保持坡耕地治理、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6月6日渠县水务局以渠水务【2022】332号文件向渠县财政局申请关于解决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专项工作经费50万元的请示，2022年8月31日渠县财政局以渠财农【2022】124号文件下达渠县水务局2022年项目专项预算经费的通知。下达2022年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专项工作经费3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1. 受理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2. 制订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计划；3. 办理施工安全登记备案；4. 确认工程项目划分；5. 确认或核备质量评定标准；6. 复核质量责任主体资质、检查或复核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检查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质量监督检测；7. 核备工程质量结论；8. 质量问题处理；9. 编写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10. 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11. 参加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验

收；12. 建立质量监督档案；13. 受理质量举报投诉；14. 参加省、市组织的专业培训及组织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进行业务培训；15. 印制和发放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法规、文件等宣传手册。

项目绩效目标：1. 完成渠县刘家拱桥水库工程下闸蓄水验收；2. 质量监督机构实现有办公场所、专职人员和必要的设备设施；3. 新开工水利项目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4. 全面清理并完成 2021 年及以前完工的水利项目建设质量结论报备核备工作，2022 年及以后的水利项目建设质量结论报备核备与工程实体进度基本一致；5. 全面落实建设质量问题整改，确保部、省、市稽察检查通报的单个项目问题平均数量同比下降 10%，其中严重问题平均数量同比下降 10%，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6. 开展“文明工地”和“优质工程”创建申报工作，力争全市质量工作考核排名进入前四。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本项目申报内容于具体实施内容说明项目申报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本项目各类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30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一致，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性满足要求。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本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30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质量月活动、“12.4”法制日印发宣传手册、展板、横幅等；电脑及常用质量检测仪器以及仪器校核保养；质量与安全专项工作人员出差下乡发生的差旅费；举办全县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质量与安全管理培训所需会务费、资料费；对质量监督的水利工程进行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费。支付进度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启动阶段，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管理、报销审批、预算控制、成本核算等方面的规定和流程。包括财务管理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内部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与相关法律法规相一致。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管理和预算控制，会计部门负责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审计部门负责内部审计和财务风险控制。会计核算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包括收入核算、支出核算、资产负债核算、成本核算等。建立了清晰的审批制度和流程，确保账务处理符合政策法规和内部控制要求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满足及时性要求，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印发法规资料文件，积极配合做好了“中国水周及世界水日”等水法规集中宣传工作，同时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强

化质量安全的宣贯工作。

2. 健全完善了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完成了 2021 年质量考核工作自评报告，制定了渠县水利工程建设大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印发了《渠县水利工程项目 2022 年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3. 强化了巡查检查工作。会同项目管理股室（单位）对刘家拱桥南、北干渠及跌水电站工程、渠江左岸渠县沿渡沱至县农场和渠江大桥至糖厂防洪工程、渠县涌兴河大义乡防洪治理工程、渠县 2021 年度规划外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三合水库）等六个在建工程进行了质量与安全监督抽查累计 12 次，发现质量违规行为 74 个，安全违规行为 17 个，按“五要素”要求出具了质量与安全检查意见，限期整改回复。

4. 常态化做好了质量结论报备核备工作。2022 年，对政府投资项目岩峰镇防洪治理工程、宝城镇防洪治理工程、2017 年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 5 个工程的质量结论进行了核备，核备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786 个，分部工程 124 个，单位工程 18 个。对贷款资金项目柏林水库灌区配套改造项目（二期）等 6 个项目进行了质量结论核备，核备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016 个，分部工程 89 个，单位工程 6 个。

5. 强化业务培训。积极参加上级交流学习，参加了市局质安中心组织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座谈会和推进会，学习了新规范规程、监督检查问题清单，相互交流经验与做法，探

讨了工作中的疑点难点问题处理方法。认真组织宣贯培训，2022年3月和9月分二次在局顶楼会议室组织了《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2022年版）》《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指导手册（2022年版）》《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指导手册（2022年版）》宣贯，全体工作人员共计100余人参加了培训。

6. 认真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月”活动，利用场外宣传展板普及质量知识，同时在办公场所、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悬挂“质量月”活动标语和电子显示屏开展质量关系生命安全、关系社会的宣传活动，营造人人关心质量，人人重视质量的良好氛围。

7. 加强了信息报送情况，印发了质量与安全监督简报4期；在网络媒体网发表了信息3篇。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规范了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健全了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落实了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责任。

社会效益：通过宣传培训，进一步提高了质量与安全监督能力和水平。

质量效益：确保我县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让水利工程更好地服务渠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自身问题。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经验不足，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规范。

2. 项目存在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不全面的问题，部分细化项目支付进度缓慢等问题。

3. 专业技术人员匮乏。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现有人员不能满足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全覆盖的要求。

（二）相关建议

1. 保障质量与安全监督专项工作经费，保证水利工程质量，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3.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专业指导和培训，在水利资金使用公开透明的同时，得到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

2023 年渠县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专项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经费设立	规范性	4	考察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	①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编制的依据材料是否充分、规范。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设置的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事实，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总体目标是否具体、明确；②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明了、可衡量、可实现、有时间限制；③所有目标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以上3项分别占1/3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专项资金内容、产出数量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②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③专项资金时效内容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④专项资金效益效果目标清晰明确且可衡量。以上4项分别占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使用管理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评价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匹配；②预算编制细化为具体项目；③预算编制与部门年度计划、工作重点相匹。以上②项占20%权重分，①③分别占40%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3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评价年度内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资金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100%则得满分权重分，否则按比例扣相应权重分，不足0.1分按0.1分扣。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考察主管部门专项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①专项资金拨付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②专项资金的重大变更均经过评估认证；③资金均按计划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④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以上4项各占20%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存在⑤整体不得分。	5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及完整性。	①主管部门制定或具有适用于本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明确资金使用范围；②资金支出程序完整、明确；③资金监督管理完整、明确；④绩效考核等内容规定完整、明确。以上4项分别占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专项资金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①按照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②按照管理制度规定派遣出差；③按照管理规定及年度计划开展培训工作。上述3项分别占权重分的1/3，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考察部门是否对专项资金制定相应的监控、监管机制。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督措施；③专项资金支出审批基本按照制度执行；④专项资金按需求实行专项核算管理。以上4项分别占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产出效果	产出	产出数量	10	考察年度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质量	10	考察年度产出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时效	10	考察年度目标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效益	社会效益	15	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社会效益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考察部门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是否建立相关长效机制；②促进相关政策落地实施；③是否有信息化建设；④配备相关人员。以上4项满足2项得满分，不足2项不得分。	5
		受益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是否达标	满意度在95%以下的，少1%扣0.1分权重分	5
合计			100			99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